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0-007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 32,247,466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6.5%。其中，樊立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19,717,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樊志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12,530,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2、本次权益变动前，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247,4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受让方与樊立、樊志共同确认将《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樊立、樊志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开设银行共管账户用于支付和接收转让价款的事项进行变更，各方将不再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改由以提存公证的方式接收与支付转让价款，即各方将共同选择公证处，由受让方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款项划付至公证处的提存账户。

4、樊立先生与受让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已基本取得一致意见，但目前尚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通过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中涉及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部分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的通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2,247,46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以 5.0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樊立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19,717,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樊志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12,530,37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53%；除上述权益变动外，樊立先生与受让方尚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告编号：2019-113）、《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2019-114）、《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的通知，受让方与樊立、樊志共同确认将《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樊立、樊志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开设银行共管账户用于支付和接收转让价款的事项进行变更，各方将不再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改由以提存公证的方式接收与支付转让价款，即各方将共同选择公证处，由受让方交信（嘉兴港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款项划付至公证处的提存账户。

樊立先生与受让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已基本取得一致意见，但目前尚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